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13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31337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313374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313374_ATTACH3.odt、
376736800A_1110313374_ATTACH4.odt、376736800A_1110313374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考試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11月4日部法三字第111550507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2/11/09 15:21
交 08:46:24 文 章

人事室 111/11/09 15:21



1110006389

有附件